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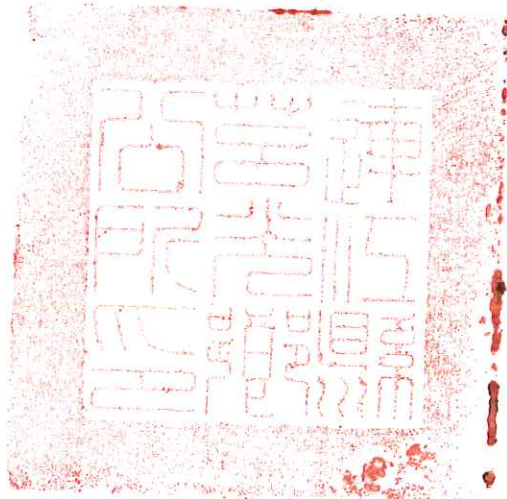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80004060號

附件：廢棄物堆置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大坪村大埔路段大埔聚落民宿幸福居斜對面(大埔魚寮前廣場)堆置廢棄石材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逕行清除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所勘查認定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楨

莒 光 鄉 公 所 環 保 課 檔 案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8.10.21

拍攝地點：東莒大坪村大埔路段大埔聚落
民宿幸福居斜對面(大埔魚寮前廣場)



說明：堆置廢棄石材(遠照-全部共10堆)



說明：堆置廢棄石材(近照-其中之一)